

#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中地大（汉）研字[2006] 31号

一、研究生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。学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；试卷发出三十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迟到三十分钟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该课程按旷考处理。

二、研究生考场除考试必备文具用品外，不允许携带任何物品和自备草稿纸；考生的书包及参考书等集中堆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持研究生证按考场座位表就坐，不得自由结合就坐。考试中不得擅自交换或变动座位。没有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中不得左顾右盼、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），确需借用他人文具者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。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违者试卷作废，成绩按零分记载，在成绩卡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并按有关违纪处罚条例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将已完成的答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；考试结束，须将草稿纸和试卷、试题一起上交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如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向监考老师询

问。

七、考场内应保持肃静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前不准在考场内谈话、吸烟及在走廊上喧哗，以免影响他人考试。

八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先用钢笔填写好试卷封面各项，然后答题。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全体起立、退出考场，试题、试卷、草稿纸全部放在桌上，由监考教师收齐。

九、监考教师应严肃认真做好监考工作。在考前做好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准备工作，提前二十分钟到考场，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，并检查考生的研究生证。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交谈、看书或中途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